

從事污水處理設施維護發生 吸入有害物(硫化氫)致2死1傷 職業災害



壹、案情摘要：

110年1月29日承攬商陳姓雇主與其所僱陳姓及許姓2名勞工，前往公有零售市場進行「污水處理設施」操作維護，期間許姓勞工於污水抽取完畢後，進入槽內欲撿拾掉落之污水槽蓋，爬梯返回途中倒下，另一陳姓勞工隨即進入救援亦倒下，當時陳姓雇主以污水處理車清理市場周遭水溝並未在現場，聽聞呼救聲後返至現場，在未配戴防護具情況下進入救援，也不適昏倒在槽內，3人經送醫搶救僅陳姓雇主康復出院，其餘2名勞工罹災身亡。

貳、肇災原因：

罹災勞工進入污水槽時，未採取通風換氣，且作業期間未連續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，進入救援人員未知悉污水槽有缺氧或中毒風險，皆未使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即進入槽內，致吸入硫化氫中毒造成2死1傷。

參、防災對策：

- 一、作業前應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、中毒等危害，如有危害之虞者，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，並使現場作業主管、監視人員、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。
- 二、作業現場應置備氧氣及有害氣體濃度測定器，並確實進行通風換氣，及採取可隨時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、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。
- 三、進行該相關作業時，應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、梯子、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，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。
- 四、應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，使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，並指派1人以上之監視人員，隨時監視作業狀況，發覺有異常時，應即與作業主管及有關人員聯繫，並採取緊急措施。



▲ 經消防局灑水稀釋污水槽內濃度，仍測得硫化氫:36ppm。



▲ 災害現場未置備測定儀器及通風換氣設備。